

開明青年英語叢書

英語學習法

楊承芳編

開明青年英語叢書
“英語學習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初版

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

定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著者 楊承芳

發行者 章錫琛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二六八號

分發行所

重慶 成都 昆明 桂林
衡陽 曲江 貴陽 金華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分店

編輯例言

英語是我國中學課程中一種必修的外國語；它在青年的學業進修和社會服務等方面都有很廣的用途。但這種生疏的外國語常使學習的青年感覺困難。這除了語言的本身上的隔膜以外，還有幾種原因，如一般英語教學法的不能適應我國人的習慣，和中學青年的良好英語補充讀物的缺少，便是最顯著的兩種。“開明青年英語叢書”乃是爲補救這兩種缺點而編輯的。

本叢書在編撰時注重以下的各點：

第一，本叢書是供中學青年課外自修和失學青年自學英語之用的。我們估量青年讀者在學習英語的時候，最感困難的是不易從原本書籍（即單用英語講解的書籍）中獲得透徹的了解，所以本叢書全用中文講解，而且用的是淺顯易讀的文字，使具有初中一二年程度的青年就可看得明白。

第二，本叢書雖用中文講解，但英文的實例及例句，仍不厭求詳；所選實例及例句，都是淺易的和切合實用的，并有中文的譯註，足以幫助理解。

第三，本叢書各冊的內容都是由淺入深的，可以和學校的課本相輔而行，但各書中都盡量添入課本所不能詳解和沒有講到的材料。

第四,本叢書所用文法名詞的譯名,爲尊重各編撰者的意見,不強求其一律;但爲便利讀者起見,關於這些譯名,除在用到的地方加註原文外,并編成一「文法名詞譯名表」列在有關於文法的各冊的後面,以供讀者的參考。

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者識

序

本書內的八篇文章均先後在“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發表過。自去年冬起，我應“中學生”編者之請，按期為該刊寫一點關於英語學習問題的文章，以適應內地讀者的需求。經過了半年多的光陰，一共寫了這八篇。原定的計劃本來還包括“怎樣選擇讀物”，“怎樣自修”等問題，但因個人事務的繁忙，我苦於沒有時間繼續寫下去。

在寫這些文章時，因為要顧慮到內地印刷方面的困難，所以不能儘量多舉英文例句。在內地英文字太多了是無法排的。現在這本書在上海排印，這種困難固然可以解決，但我又因事忙，沒有功夫加以補充。這是我深引為可憾的事。我希望將來設法補救這種缺點。

最後我得向“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的編者與親愛的讀者，表示誠摯的謝意，因為沒有他們的督促與鼓勵，我恐怕不會寫出這本小冊子。

楊承芳

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於桂林老君洞

目 次

(一) 開場白.....	1
(二) 學習英語應注意的事項.....	5
(三) 字典與字彙.....	21
(四) 怎樣研究文法.....	38
(五) 翻譯雜談.....	53
(六) 怎樣學習會話.....	68
(七) 怎樣閱讀英文報.....	85
(八) 怎樣作文.....	115

開 場 白

依照現行中學課程編制，英語在高中與初中的課程表上均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有些中學，每星期有六小時的英語，最少的亦有四小時。上自學校當局，下至學生，都把英語與國文、數學並重，認為“國、英、數”是三門主要的功課。

據我所知道的，有些中學校裏，還奉行一種“不成文”的法規，在考核學生成績時，只要英語、國文、數學三門主要功課能夠及格，其他功課的成績雖然比較差一點，亦可馬馬虎虎，通融辦理。但國、英、數三門功課中，倘有一門不及格，則不問其他功課的成績怎樣好，仍然不免要留級。英語一門的被學校當局所重視，於此可見一斑。

在這種情形之下，高初中學生，不管他們的個性喜歡英語與否，不問他們從中學畢業後是否升學，都不得不花費很多時間去學習英語，但結果怎樣呢？

照道理講，一個中學生讀了四五年的英語後，最低限度，關於基本的東西，以及日常生活的需要，應該能夠相當應付了。換句話說，他們應該有相當的閱讀能力，寫作能力與會話能力。要能閱讀淺易的英文書報，要能用英語寫作日常的東西，能說普通的英語。不管他們所寫的與所說的是否是純正的英語，但無論如何不要有基本的錯誤，要使讀者看得懂他們所寫的東西，聽者聽得懂他們所說的話。

但是，以日下中學生的程度而論，能夠滿足這種最低限度要求的，真是寥寥無幾。嚴格的說來，連有許多大學生

也還不能滿足這種最低限度的要求。讀了五六年的英語，還不能徹底看懂英美兩國所出版的淺易讀物，也不能用英語會話。事實上，許多中學生甚至一部分大學生的英語會話能力，還不及上海一般外人家中所僱用的 boy 和 amah 呢！自然，這些僕歐與阿媽所說的英語，是夾七雜八的“洋涇浜英語”(pidgin English)，但他們能聽懂外國人所說的話，同時也能使外國人聽懂他們所說的話，無論他們說得怎樣幼稚，拙劣。

許多中學生與大學生就連這點也辦不到。因口音不正確，音調錯誤，使聽的人莫明其妙，結果弄得面面相覷。在我與中學生大學生接觸時，我發現目下英美人士日常談話中所慣用的一些字與詞句，如 cheerio, beat it, bloody, buck, guy……等，十個中學生中，能懂得的人，找不出一兩個；甚至許多中學英文教師，也是同樣“敬謝不敏”。

再說到寫作與閱國的能力，情形也好不了多少。比較差強人意的，還是閱讀能力這一方面，不過也還有許多嚴重的缺點。有時中學生們對於一段英文，從上下文的關係，看得懂該段文章的大意，但因不能逐字逐句的徹底了解，解釋文義時，自己沒有十分把握，只能說：“我想是如此。”到底對不對，自己亦不敢斷言。

爲什麼會產生這些缺點呢？有什麼補救的方法呢？如何能提高中學生學習英語的效率呢？如何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呢？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在這裏不擬討論，我只想根據我自己學習英語，教授英語的經驗，簡單談一談第二，第三與第四個問題。不過我得首先聲明：

第一，我不願學一般“語言學專家”，純粹從語言學的立場來討論問題，發揮許多外國博士的學理。我覺得這對於中學生的學習英語，不會有多大幫助的，因為空談學理不能解決實際困難問題，而且也是“遠水救不着近火”。所以我只好“卑之無甚高論”，避開學理不談。

我只準備根據我個人學習英語，教授英語以及用英語寫作時所得的實際經驗，談談中學生在學習英語時所遭遇的各種困難，並指出如何克服這些困難的方法。我所講的都是從實際經驗中獲得來的教訓。這些經驗之談也許要被“專家”們認為是“老生常談”，但我並不在意。我只希望親愛的中學生諸君，讀完我這部書後，把我所提出的方法，應用到實際中去，看一看是否能產生具體的效果。

第二，因為我注重實際經驗的檢討，不尚學理空談，所以我寧願討論個別具體問題，而不涉及一般的原則問題。我認為對青年的中學生說：“你們應當這樣做”是不夠的，還應當更進一步告訴他們這樣做的具體方法。換句話說，我們不僅要告訴他們 what to do，並且還應教他們 how to do。經驗告訴我們，一般中學生所迫切需要的是怎樣學習英語的具體辦法，英語之應當學習，他們是早已知道了的，用不着去多說。

第三，我所講的對象是中學生，所以行文，舉例，提出問題，解釋問題時，均以提高中學生的興趣，適應中學生的需要為標準。行文務求輕鬆，舉例務求有趣，提出問題務求具體，解釋問題務求明白。簡單一句話，我的目的在使中學生對於我所講的都能了解，並且都能應用。因此，我不採取老師板着面孔，在課堂中授課的方式，而採取二三好友雜坐談天的方式。我所寫的不是講義，而是漫談，假如有人要稱之為“亂談”，也無不可。

學習英語應注意的事項

以現在的情形而論，多數中學生學習英語所得的結果，大都是“事倍功半”，花費了很多的時間與精力，但成績卻不能令人滿意。有些人甚至於學了好多年，還是空空如也，一無所獲。真正是 It is simply labour and time thrown away (白費氣力)。

怎樣才能“事半功倍”呢？許多中學生與大學生常常問：“怎樣才能精通英語？”“學習英語有什麼祕訣嗎？”學習英語，也像研究其他的學問一樣，本來是簡單的事。但是些學者與專家卻故弄玄虛，把簡單的事“抽象化”，“神祕化”；似乎學習英語真正有什麼“祖傳”不可告人的“祕訣”。以我個人的實際經驗而論，我認為學習英語並沒有什麼神祕不可思議的祕訣。但學習的方法卻是很重要的。我國古時的學者，無論研究什麼學問，總有所謂“治學”的方法，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研究方法。假使你知道了正確的研究方法，用這種正確的方法去學習研究，自然可望“事半功倍”。否則暗中摸索，到處碰壁，結果當然是“事倍功半”，或者甚而是全盤失敗。

假使有人一定要把這種正確的研究法稱為“祕訣”，那就由他去罷！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雖然重要，但並不是極端的重要。

中學生諸君在學習英語時，應當用什麼方法呢？應該注意些什麼事項呢？

(一) 打破對於英語學習困難的恐懼心理

據我個人實地的觀察與經驗，我發現多數中學生對於學習英語的困難，抱有一種無根據的，過度的恐懼心理。他們以為學習英語是件非常困難的事，非費十多年的光陰，不能精通英語。在三四年內要學好英語，在他們看來簡直是 utterly impossible，或不可想像的。

一位大學教授說：“在三四年內要學好英文嗎？Bosh！我在英國倫敦大學，專攻英文六七年，對於英語，自問只能說略窺門徑，不敢自謂有心得。在國內以三四年的光陰，如何能學好英語呢？！這明明白白地是自欺欺人的 dirty liar……”

大多數中學生為什麼對學習英語的困難抱有過度的恐懼心理呢？這兒有兩個重要的原因：第一，一些英語“專家”誇大了學習英語的困難，學生們受了這種誇大宣傳的毒，因而認為學習英語真是十分困難的事。有一位英語專家對學生說：“學了十多年的英文，有時連用 article 還會弄錯呢！”

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的人，可以分為兩種：一種人是好意的，另外一種人是“別有懷抱”，“居心叵測”的。好意的人自己很謙遜虛心，不肯自滿，時時刻刻求進步，認為英語是非常困難的，非不斷的努力學習不可。不應該稍微懂得一點，就沾沾自喜，故步自封。事實上，學了十多年的英文，錯用“the”字的人是有的。而且不僅外國人學英語時

是如此，就是英美兩國人也不時弄錯。我常常留心研究英美兩國的所謂 high-brow magazines，如“現代史料”(Current History)，“現時代”(Living Age)，“大西洋雜誌”(Atlantic Monthly)，“新羣衆”(New Masses)，“現代雜誌”(Contemporary Review)，我發現同一個詞，在同一句話中，有的用 the，有的不用。從一個小小的字“the”的用法，可以看出學習英語的困難。

另外一種人是別有用心的人。他們認為只有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才能提高自己的地位，才能宣揚自己在英語上所獲得的成就，藉以取得學生的信仰。這種人常常說：“Back in the States”或“*When I was studying in England*”……以示誇耀。

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的人，不論他的出發點是好意或惡意，對於中學生同樣是有害的。因為對中學生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影響所及，足以減低他們學習英語的熱忱。假使中學生認為學了十多年的英文，還不會用“the”字，那麼他們在中學僅學四五年的英語，當然更無希望了。這樣他們就會產生一種失敗情緒，自暴自棄。因為既然沒有多大希望，何苦白費氣力呢！上海的一小部分學生就有這種傾向，他們的口號是：“考試只要能 pass，何必一定要 study。”這種傾向在內地也可以看到。

第二，多數中學生因學習英語不得其法，到處碰釘子，在自己痛苦的實際經驗中，認為學習英語，實在是很費力的

事。再加以教師與“專家”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因此造成他們的過度恐懼心理。

我個人認為打破這種過分恐懼的心理，對於提高高中學生學習英語的效率，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先決條件。一個人做工作時，對於工作前途沒有希望，對於自己的能力沒有自信心，結果一定是敷衍塞責，得過且過，一遇困難，即喪失前進的勇氣。所以在學習英語時，也應當首先有“心理建設”，打破對於學習英語的困難的過度恐懼心理。

事實上，學習英語，要求得一種 working knowledge，並不像英語專家們所說的那樣困難。只要了解正確的學習方法，持之以恆，不難於短時期內達到目的。我曾在上海與一位外國朋友做過實驗。^{*}我們二人共同負責為五個高中學生補習英語，他教會話與發音學，我教文法，讀本與翻譯。一年後，這五個學生均有很大的進步。他們自己亦認識了過去對於英語學習困難的過分恐懼心理是無根據的，同時阻礙了他們的進步。

至於談到精通英語，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並且“精通”亦沒有一定的界說。怎樣程度才能算精通呢？我國的英語專家，那個敢承認自己精通了英語呢？陳友仁先生的英語在國內可算數一數二的，但在某些英美人看來仍有不少缺點。退一步說，以中文而論，中文是我們的 mother tongue，不僅一般人不敢說精通中文，就是大文學家亦沒有幾個人敢這樣誇口。我個人認為“精通”是一

個相對的名詞，而不是絕對的。對中學生侈談“精通”英語的困難，不僅無益，而且有害。

同時，我們自然也不應當把學習英語看作輕而易舉的事。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固然足以減低中學生的熱忱，動搖他們的決心；但什麼“英語百日通”，“英語三月通”，“英語無師自通法”，“速成法”等草頭膏藥，也同樣足以貽害青年，流毒社會。一些滑頭英語補習學校，在各報上大登廣告：“Quick Success Guaranteed, or Money Back”，受害的青年不知有多少。

在學習英語時，誇大英語困難的人和百日通之流都是以妨礙中學生學好英語的。在目前誇大英語學習的困難者特別多，所以我主張打破對英語困難的過度恐懼心理，堅定自己的信心。

(二) 充分準備

在上英語課之前，學生應該自己把要講的功課，作充分的準備。第一步的工作是把功課內的生字與生的成語或詞句摘出，寫在一本練習簿內；然後翻字典，找出這些生字與詞句的解釋，發音，把它寫在練習簿內。

在這兒，我要特別向中學生諸君提出嚴厲的“警告”，無論如何不准在教科書上寫中文註釋。這種不良習慣，看來似乎是“小事”，但關係非常重大。我們要記生字與成句，非多翻字典不可，翻字典的次數愈多，則我們腦海中所

留下的印象愈深。換句話說，我們愈能記牢這些生字與詞句。假使你把中文註釋寫在書內，則當你讀書時，一目了然，像流水般的讀下去，生字與詞句在你的腦海中所留的印象非常淡薄，你自然不容易記牢它。

反之，假使書內不准批中文註釋，你必須把這些註釋另外寫在一個本子內，那麼當你讀書發現不懂的字或詞時，你就得去翻閱生字本：一次，二次，三次以至八九次，十多次。翻的次數多，你就不易忘記了。

或者有人說，這種辦法多麼麻煩，又費時，又費力，何苦來呢！到不如率性把中文註釋批在書內，省事得多。但是親愛的青年朋友，我誠懇地勸你放棄這種“偷懶”的念頭。西洋諺語說得好：“The course of true love never did run smooth.” 天地間不勞而獲的事是很少有的，尤其是研究學問。出一分力，得一分學問，一點也不能騙人。美國大科學家愛迪生 (Edison)，被人稱為天才科學家與發明家。有人問他一個人成為天才的祕訣，他的回答是：“天才 = 99% perspiration + 1% inspiration.” 要想輕便取巧，很難能達到目的。

在上課前，學生為什麼應該充分準備呢？因為事先有了充分準備之後，在聽講時所得的了解更深刻。例如在到課堂聽講之前，你把一課中的生字，全部抄在生字本內，再翻字典，找出這些字的解釋。有時你會遇到這樣的情形：一句話中，每個字單獨的意義你都懂得，但整句話的意義你却莫明其妙。結果仍然是望洋興嘆。又如有時你查字典

時，看到一個字有許多不同的解釋，你自己沒有把握，不知道在你所遇到的那句話中，到底應作何種解釋。諸如此類的困難，真是數不勝數。

假如你事前有充分的準備，把這些難解的地方，用鉛筆作一符號，上課聽講時，特別注意教師的解釋。為什麼你講不通的地方，教師解釋後就明白了呢？你認為某個字在某句話內應作甲種解釋，但教師卻認為應作乙種解釋，為什麼呢？只有把你在準備功課時的了解，與教師的解釋以及說明，互相比較，你才能緩緩的學會解釋字與句子的“祕訣”。你才能更進一步，深刻了解字與句的意義。

假使你怕麻煩，事先一點兒也不肯準備，聽到鈴聲響，挾着書本到堂上課，不管你怎樣用心聽教師的講授，但你對於功課的了解，總不及你事先有充分準備時那樣深刻。人類多多少少有點好奇心，尤其是對於與自己有關係的東西。例如你自己不會踢足球，你去看足球比賽時，不會感到很大的興趣，不過看熱鬧而已。假使你自己會踢足球，去看別人比賽足球時，情形就大不相同了。你一定很留心雙方踢球的方法，戰術等等，並且想學得一點東西。

讀英語也是一樣。在上堂聽講之前，你有了充分準備，則你在聽教師講解時，對於你自己看不懂的地方，必然會特別注意。²同時你急欲知道教師的講解，是否與你所了解的相同。因此你在上課時一定會注意教師的解釋。你的注意力自然而然的集中起來了。